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5-030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705,213,679 股

3.发行价格:人民币 4.15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2,926,636,767.85 元

5.募集资金净额:2,892,116,246.48 元

6.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月)
1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9,477,298	36
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477,298	36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华安-世融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129,477,298	36
4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109,722,935	36
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8,482,368	36
6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576,482	36
合计		705,213,679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7.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2) 2014 年 7 月 3 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了吉国资发产权[2014]32 号文件,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3)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4)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94,73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9,473,205.80 元,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37 元/股。

(5)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有关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4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2014 年 10 月 28 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1%,即 4.1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292,664 万元。

(6) 2014 年 11 月 7 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了吉国资发产权[2014]91 号文件,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7)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有关议案,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 年 3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6 号)。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05,213,679 股;

4.发行价格:4.15 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26,636,767.85 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 34,520,521.37 元(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92,116,246.48 元;

8.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5] 103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止,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5,213,679 股,每股发行价格 4.15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26,636,767.8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4,520,521.37 元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2,116,246.4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5,213,67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186,902,567.48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和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格守公、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华安基金设立了华安-世融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已依法设立并办理了备案手续。其他 5 名发行对象,均为实体经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不适用《暂行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未超过十名,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对价已支付,发行人实施的发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05,213,679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5,213,679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6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月)
1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9,477,298	36
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477,298	36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华安-世融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129,477,298	36
4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109,722,935	36
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8,482,368	36
6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576,482	36
合计		705,213,679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中国建材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及委托加工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项目投资;技术服务;销售煤炭、建筑材料、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注册资本:89,443.8433 万元

实收资本:89,443.8433 万元

成立时间:1993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凭相关批准文件开展经营活动)。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4 年 5 月 20 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华安-世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资管计划已依法设立并办理了备案手续。2014 年 11 月 9 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华安-世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已办理了备案手续。

发行对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管计划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可以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亚泰集团控股股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方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安排。

4、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宽城区兰家大街 155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华景斌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开发建设,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经营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建筑设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受长春市人民政府委托开展土地收储和土地整理开发,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广告业(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5、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注册资本:134,752.2914 万元

实收资本:134,752.2914 万元

成立时间:1994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石销售。

6、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二道区东环路 568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明

注册资本:61,043,690 元

实收资本:61,043,690 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公司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除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为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公司采购水泥。除上述交易外,最近一年内,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进行金额高于 5,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进行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616	15.57	-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4,450,000	2.35	-
3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900,816	1.63	-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27,029,670	1.43	-
5	辽源市财政局	22,911,600	1.21	-
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994,930	1.11	-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4,170,067	0.75	-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10,000,000	0.53	-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85,308	0.50	-
10	贝国浩	9,300,063	0.49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备注
1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616	11.35	-
2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9,477,298	4.98	限售股,限售期 36 个月
3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9,477,298	4.98	98,576,482 股为限售股,限售期 36 个月
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477,298	4.98	限售股,限售期 36 个月
5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安-世融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登记名》	129,477,298	4.98	限售股,限售期 36 个月
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8,977,298	4.96	108,482,368 股为限售股,限售期 36 个月
7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109,722,935	4.22	限售股,限售期 36 个月
8	吉林济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44,440,205	1.71	-
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25,679,670	0.99	-
10	辽源市财政局	22,911,600	0.88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239,200,233	239,200,23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336,536,148	336,536,148
	3、其他	0	129,477,298	129,477,29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705,213,679	705,213,6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94,732,058	0	1,894,732,058
	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94,732,058	0	1,894,732,058
股份总额		1,894,732,058	705,213,679	2,599,945,73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将改善公司的权益结构,提高投融资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负债以有息负债为主,较高的财务费用制约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有利于培育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方面,重点推进建材等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作为东北地区最大的建材生产基地、公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采用"低排放、低耗能"的生产模式,成为首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首批"两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公司通过下设的建材产业研发中心,开发核电水泥、抗渗混凝土、透水混凝土、轻集料混凝土等新产品,以及以城市垃圾、工业废弃物进行燃料替代等方面的研发,持续提升建材产品的科技含量,实现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

另一方面,大力发展医药产业,公司"一类单体中药新药参一胶囊创制的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2013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用禽流感 H5N1 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项目"被纳入吉林省重大科技攻关"双十"项目;公司下属的吉林大药房是吉林省最大的国家药品储备库单位,获得吉林省首个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公司将充分发挥在上述领域的优势,力争将医药产业培育成新的支柱产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上述举措,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装备技术水平,加强新产品研发,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保荐代表人: 袁鸿飞、陈波

项目协办人: 李伟

项目组成员: 朱福涛、关山旭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43 层

联系电话:010-59355459

传　　真:010-56437018

(二)联合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项目组成员:李厚啟、乔绪德、张见、刘奇霖、周彦希、肖扬、李洪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8568156

传　　真:010-58568140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鸿

经办律师: 凌浩、周加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东区 5 层 5A

联系电话: 010-52019988

传　　真: 010-65612322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洪山、张羽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4111 号兆丰国际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431-89568051

传　　真: 0431-85096911

(五)验资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田雍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波、赵德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　　真:010-88356126

七、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4、《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办公地址查阅。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5-03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5,213,679 股,发行价格为 4.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6,636,767.8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2,116,246.48 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 10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0101011000004231,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92,116,246.48 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丙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鸿飞、陈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5-032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告详见 2014 年 5 月 27 日和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5]MTN62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公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近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10 亿元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完毕,主承销商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 6.69%,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17: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2015 年 4 月 29 日 18:00,本基金管理人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本次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12,632,642.7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1,357,820.49 份的 59.15%,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满足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12,632,642.74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以上(含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27000

二、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转型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生效,自该日起《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折算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型为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份额折算日为 2015 年 5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原金鹰元泰 A 类份额(代码:210010)和 C 类份额(代码:210011)进行份额折算,按照 1.00 元的面值分别折算为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代码:210010)和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代码:210011)。

3、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确保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期间严格执行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从而保证转型前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折算日(即 2015 年 5 月 5 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含转入、转出)业务,并自《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含转出、转入)业务。

四、备查文件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附件三:《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0 号)

5、《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6、《公证书》

7、《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

关于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 A、元盛 B 暂停办理系统内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2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总公司及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元盛 A(代码:162109)和元盛 B(场内简称:元盛 B,代码:150132)将于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2015 年 5 月 4 日)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并以此为基准计算元盛 A 和元盛 B 的转换比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元盛 A 和元盛 B 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35-888。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

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已于表决通过当日正式生效。为顺利完成基金转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元泰")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一)基金份额折算的时间

本基金的份额折算日为 2015 年 5 月 5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金鹰元泰 A 基金份额、金鹰元泰 C 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案

1、折算前金鹰元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折算前金鹰元泰 A 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的金鹰元泰 A 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金鹰元泰 A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折算前金鹰元泰 C 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的金鹰元泰 C 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金鹰元泰 C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其中,基金资产净值为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折算前金鹰元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并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对账务进行调整。

2、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折算后金鹰元泰 A 基金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金鹰元泰 A 基金份额的份额数×NAVA/1.00

折算后金鹰元泰 C 基金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金鹰元泰 C 基金份额的份额数×NAVC/1.00

其中:

NAVA 为折算前金鹰元泰 A 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NAVC 为折算前金鹰元泰 C 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金鹰元泰 A、C 基金份额的份额数,按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